

# 平江县财政局

## 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进行中期评估审议的要求、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全省“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县人民政府指示发改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现将我局关于《纲要》中牵头的任务指标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纲要》中涉及我局牵头的指标有两个：

(一) 财政总收入：预期目标为2025年达到30-35亿元，口径为财政预算执行快报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数，根据测算，年增长率需达到10%-15%。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24.78

亿元，增长 15.3%，增幅符合预期。其中地方收入完成 15.26 亿元，增长 13.5%；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7.59 亿元，增长 19%；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1.93 亿元，增长 15.6%。

2、截止 4 月 30 日财政总收入完成 9.72 亿元，增长 21.5%。根据预测情况，2023 年我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27.57 亿元，增长 11.26%。以年增长率 10%-15% 估算，2025 年我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数在 32.16 亿元至 36.46 亿元之间，收入总量符合预期目标。

（二）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预期目标为 2025 年达到 4.56%，测算口径为税务部门核算的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数和统计部门核算的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GDP。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 21.19 亿元，GDP 总量达到 385.42 亿元，比重为 5.5%，已达到预期目标。

2、截止 4 月 30 日，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 7.94 亿元，GDP 总量为 173.44 亿元，比重为 4.58%。根据预测情况，2023 年全口径税收收入增幅为 9.5%、GDP 增幅为 8%，预计分别完成 23.2 亿元、416.25 亿元，比重为 5.57%。

## 二、工作措施

在国际形势复杂和疫情因素影响下，今年我县财政收入实现了“稳中求进”，增长态势良好，特别是地方税收收入增幅

突破近三年来高点，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县政府的组织领导和高度重视，离不开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主要体现在：

（一）税收收入：一是县委县政府结合平江实际重构税收协控联管领导小组，对所有职能部门和乡镇明确信息共享交换和健全把关机制，将年初计划任务精准下达到各乡镇企业，采取领导责任制靠前督税，按月、按季进行进度通报。二是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协税护税优势，督促协助追缴欠税。县政府将协税护税工作纳入乡镇考核，极大的激发了各乡镇、街道、园区协税积极性，形成税务、财政、乡镇、部门合力，逐个突破征管难点，保证税收及时清缴入库。三是开展专项行动核查税收，通过各职能部门的通力协作，我县针对房地产、金融保险、建筑业、契耕两税、油气行业、矿产业等六大行业领域的规范征管开展了专项核税行动，结合下户核查情况进行“查漏补缺”，保证税收滴水不漏进入国库。四是减税降费政策利好开始凸显，2022年我县是全省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最大的一个县，共计退税22.39亿元，短期内可能给收入组织造成一定的压力，随着疫情放开，经济开始复苏，减税降费带来的涵养税源将会为我县后段税收组织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二）非税收入：一是强化各单位收入征管与政府年终考核相结合。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月通报、按季调度、按年结算。特别是对各乡镇严格考核，定期通报“过半”、十月底及年终

等几个关键的时间节点，将乡镇体制结算经费与年初收入任务挂钩，全面督促各项非税收入严格按照每月10%的进度入库，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二是细化工作任务，压实责任，通过日常管理、稽查、资产清查等方法对执收单位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单位税费的监管力度，防止收入“跑冒滴漏”。三是对公安、交警、林业、国土、城建等等重点单位进行督促，包括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及时将已转入非税收入专户的暂扣款转化为罚没收入入库。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耕地开垦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专项非税收入征缴到位。四是认真落实省市推进国有“三资”改革运作的部署，成立了6个专班和1个资金组，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园区等“三资”进行全面清理，分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类别推进清查工作，清查出大量闲置资产，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各部门加快资产处置，力争变现入库。

### 三、存在的问题

我县经济发展近年来在结构优化上取得了明显进展，但短板依然存在，主要体现在：

#### （一）收入结构不优

2022年平江县税收结构状况分析

税 种	收入(万元)	比重(%)	税 种	收入(万元)	比重(%)
增值税	94206	50	印花税	1738	0.8
企业所得税	31053	1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3	1.7

个人所得税	16815	8.2	土地增值税	11599	5.7
资源税	2719	1.3	车船税	2416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2	1.9	耕地占用税	6592	3.2
房产税	3474	1.7	契 税	26450	12.9
环保税	267	0.1	消费税	45	0.1

通过上表可以清晰地看出,对平江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贡献最高的税种为增值税,占入库税收的比重为 50%;其次是企业所得税,占入库税收的比重为 15.2%,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合计比重为 23.5%,也就是说我县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市场不景气,主要依靠土地市场拉升税收。

## （二）收入质量不优

2022 年,我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5.4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值 62.76 亿元,比重为 16.3%;第二产业值 143.72 亿元,比重为 37.3%;第三产业值 178.94 亿元,比重为 46.4%。与其对应的税收情况:第一产业税收 0.009 亿元,比重为 0.1%;第二产业税收 8.8394 亿元,比重为 41.7%;第三产业税收 12.3426 亿元,比重为 58.3%。不同产业增加值中的单位税收含量请见下表:

2022 年平江县产业增加值的单位税收含量表

	总量(亿元)		比重(%)		单位 GDP 税收(亿元)
	GDP	税收	GDP	税收	

$\Sigma$	385.42	21.1911	100	100	0.0808
第一产业	62.76	0.009	16.3	0.01	0.0001
第二产业	143.72	8.8394	37.3	41.7	0.0615
第三产业	178.94	12.3426	46.4	58.3	0.068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一是不同产业的经济份额比重与税收份额比重不尽相同；二是不同产业单位经济量的税收含量不等：第一产业为 0.0001；第二产业为 0.0615；第三产业为 0.0689。

### （三）按主要行业分析，行业税收贡献不大

2022 年平江县行业 GDP 与税收贡献程度比较表

行业（部分）	GDP		税收		单位 GDP 税收 (亿元)
	总量（亿元）	比重（%）	总量（亿元）	比重（%）	
$\Sigma$	385.42	100	21.19	100	0.0550
第一产业（农业）	62.76	16.3	0.009	0.04	0.0001
第二产业（工业）	143.72	37.3	8.84	41.7	0.0615
其中：采矿业	2.8	0.7	0.4	1.9	0.1428
建筑业	4.6	1.2	3.98	18.8	0.8652
制造业	128.52	33.3	4	18.9	0.03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8	2	0.46	2.2	0.0590
第三产业（服务业）	178.94	46.4	12.34	58.26	0.0689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8	2.4	0.11	0.5	0.0118
住宿和餐饮业	6.15	1.6	0.01	0.05	0.0016
金融业	15.65	4.1	3.21	15.1	0.2051
房地产业	28.7	7.4	2.51	11.8	0.0875

批发零售业	36.41	9.4	1.81	8.5	0.0497
其他服务业(营利性服务业)	50.76	13.2	2.54	11.9	0.0500
其他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	31.99	8.3	2.15	10.1	0.0672

通过上表，我们可以看出平江主要行业的“税收特征”：一是份额数量不同步。相关行业的税收比重与其在GDP中的份额不是完全同步。二是“单位税收”差异大。单位增加值的含税量在不同行业间差异较大。其中金融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最为突出，单位增加值创税率为0.2051、0.8652和0.087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创税率为0.0016。

#### 四、后段打算

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工作力度。提高税收分析预测水平，加强对新增税源以及总部经济、企业集团、投资项目、新兴产业等新的税收增长领域的税源监控，优化税收服务。建立健全税收增长质量风险预警机制，抓住重点地区、关键环节以及敏感地带，有的放矢地开展税收收入质量检查，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提前征税”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实事求是，应收尽收，强化对年纳税5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以及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项目的税收监管和风险预警，提高收入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确保收入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是继续完善税收协控联管机制。各乡镇要根据实际配备专门人员，协助税务干部做好日常税收征管工作，加大协

税护税力度，防止税款流失。加强预警分析。对税源大户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分析，避免行业税收出现较大的波动。对两个所得稅、房土两稅、土地增值税要加大征管力度，丰富征管手段，挖掘收入潜力。加强稽查评估。加大对特殊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稽查评估力度，努力挖掘收入潜力，减少收入缺口。同时，强化专项核查成果，做好清欠工作，在做好稅收清理的同时，对土地出让金欠款进行认真清理，并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个人所得稅清理、門面、铺店出租稅收清理、股权转让林权转让稅收清理、临时占用耕地、重点项目工程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稅清理、企业所得稅清理、政府投融资平台稅收清理。

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和本土税源扶持力度。大力支持县农商行的发展壮大，通过在资金运转、生产经营环境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的方式，加大对本土税源的支持力度，并给予重点税源成长性好的企业“一事一议”支持，把税源稳定在平江。

四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主体便捷准确享受优惠，持续跟踪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五是继续深入推行“三资清理”行动，厘清我县底数，加快制定并落实砂石、石场运作方案，推动闲置资产的利用、出

售、融资，力争完成土地收入，防范平衡风险；激励引导扶持重点，利用好“五好园区”的虹吸效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同时深入挖掘园区企业的潜力，核查招商引资成效，助力一批有潜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为未来涵养税源。继续强化协税护税力度，压实征收主体责任，突出“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收入目标全面完成。

六是突出重点抓征管。要重点突出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和“基金”征收三块收入上来，单位要重点突出公安、交警、教育、卫计、国土、建设、环保、安监等一批数额较大的收入单位，要通过加大稽查力度和以票管收等措施，防止执收单位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所收款项，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汇缴结算专户。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期间的重心之年，财政部门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协力，为平江建设“一城四区”、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做出贡献。

平江县财政局  
2023年5月9日